HA2609366

消防系统检测、维修、保养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广东捍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消防系统长期正常运行，在甲、乙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 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兹决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定 期检测、试验、维修及保养的工作。为确保双方责任，特签定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检测、试验、维修及保养的范围：

顺德区创富一路与新桂路交叉口西南侧的乐从第一实验学校，该项目建筑面积 143077.04㎡,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其中投入使用的有以下：

小学部总建筑面积 91671.35㎡；中学部总建筑面积 51405.69㎡：

1 、消火栓给水系统（包括电控）；

2 、喷淋系统；

3 、防火门系统；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应急照明系统；

5 、疏散指示系统；

6 、灭火器；

7 、防火卷帘；

8、气体灭火系统；

9、消防水泵房

二、检测、试验、维修及保养的项目、内容：

1、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技术测试及维修保养服务，出具检查测试报告，并做好检测记录并于检测完毕之日起 10日内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如有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部分，出具整改方案，在甲方确认后，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甲方另付。

3、乙方每月派出专业人员对上述消防系统进行检测、试验一次，并做好检测记录，如有发现问题需要更换件需要甲方认可承担费用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后迅速修复，如情况紧急来不及向甲方建议的，先紧急修复后将修复原因及过程向甲方报告以取得甲方追认。

4、对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采用月检、日常 24 小时随时应急抢修的形式；消防 维保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洁，佩戴工牌，严格遵守甲方单位规定；使用服务语言，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服从安全管理，注意施工安全。

5、对上述消防系统在日常运行中，甲方应有专职人员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如发现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并且不收取费用。

6、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均不在本合同上述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供货，帮助甲方在下列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恢复上述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订购设备时间及长维修周期的情况除外。

A、由于自然灾害（包括所有国家标准级别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以及生物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上述消防系统或相关应用设备等的损坏。

B、甲方在不按照《消防系统简易操作说明》情况下的非正常操作导致上述消防系统及相关应用设备损坏等。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 甲方有列册的义务消防队及消防系统的专职管理人员对上述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检查及运作原理熟悉，使用步骤明确，操作娴熟，有条不紊，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上述系统的日常运行记录表填写工作。

2 、 甲方的消防设备老化及设施被人为破坏，乙方提出需要更换损坏的设备材料，而甲方没有及时同意更换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一切由甲方负责。

3 、派出对上述系统管理的专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每月的定期检测、试验工作，并填写好检测、试验工作的各项资料，以备消防部门检查。

4 、按合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依合同履行各项服务，包括对上述消防系统检测、试验、维修、保养每月未经甲方确认等，甲方有权拒付费用或终止合同。

乙方：

1、乙方应保证依法取得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以及派出的维修保养人员具备相应的维修保养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业务，保证维修保养后的消防设施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按时、按质、按量做好上述消防系统的定期检测、试验、维修及保养工作。

4、乙方及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在对本合同项下之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注意安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若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行垫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发现问题，应在问题发生后向甲方汇报，并在向甲方汇报情况后的五天内提供更换系统的设备清单的报告及造价给甲方，双方确认后即进行更换或改造，以确保消防系统能长期正常运行。

6、如实填写定期检测、试验报告表及抢修、更换、改造的记录表格，做好存档工作，以备甲、乙双方及消防监督部门检查之用。

7、在合同期间因甲方大楼装修而需要消防系统的改造、设备的安装，按照甲方的要求按实际情况进行改造报价， 由甲、乙双方确定后， 由 甲方决定施工单位进行改造安装。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维修、保养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9、由于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时出现故障或因此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行垫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消防系统检测、试验、维修及保养的费用和付款办法：

1、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检测、试验、维修、保养工作的费用经双方核定，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95000 元（大写：玖万**

伍仟元整），本次合同期为 壹 年， 甲方与乙方每半年结算一次，分两期结算，第一期甲方于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以一次性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9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的服务费；第二期甲方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以一次性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9 月 22 日的服务费，每期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47500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应按 结算金额在上述每期约定的日期前付款给乙方，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应向甲方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

本合同上述的费用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城东支行

户　　名： 广东捍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463701040003249

2、如需更换材料、元件、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报价后，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安装，更换的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维修的人工费由乙方负责；系统需要改造、增加、更新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 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 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和检测项目对上述消防系统进行日常养护， 甲方则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现维护缺失（包括维护频率、响应速度、保养项目、检测项目）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完善服务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相关服务。经甲方提出完善服务的要求后，乙方拒不完善、整改或仍然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对本合同项下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的，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七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之维修、保养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对该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的发生导致其中一方不能依约履行协议，该方无须就此承担责任，如该方未能为缩小损失幅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盖章)：广东捍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创富一路与新桂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滘社区石湖路8号三层301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陈仕宽 部门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林海好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